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2173864-0031297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099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音乐学院

招标代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音乐学院委托，对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
 -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2173864-00312977
- 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099
- 4、预算编号：0026-W00029963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 6、采购属性：服务类
- 7、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 9、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

整体项目验收，2027年11月27日前完成试运行及优化完善工作。

10、采购预算金额：550万元，控制价：541.75万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予以否决）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11 至 2026-02-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3-10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音乐学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53307148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21-33627287

传真：021-33626718

2026 年 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上海音乐学院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6年2月26日12:00前，发邮件至： liting@tongji-ec.com.cn，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90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03-10 09:30:0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注：如采购人有纸质投标文件归档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具体要求以代理公司通知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10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p>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p> <p>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p> <p>具体细则详见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p>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41.7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则视作无效。</p>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份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 (1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
- (19)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 (2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装订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五、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

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代理费总金额合计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费。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帐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和操作视频、操作手册。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询问右下角客服人员，或致电 54679568*16206*5。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3、布展面积：建筑面积约 1280 m²，此次招标涉及布展面积约 750 m²。

4、质量要求：满足展览馆的验收相关国家标准。

5、项目交付期：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整体项目验收，2027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试运行及优化完善工作。

6、项目简介及背景：

上海音乐学院自创办以来，始终与国家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与时代同频共振，学校办学史就是一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音乐学府的奋斗史。

本项目位于上音汾阳路校区，建筑面积约 1280 m²，拟用布展面积约 750 m²。该项目主要面向上音师生、全球校友以及社会观众，通过历史为经纬，结合人物及事件彰显学府的时代背景与学术氛围，营造观者的共情与共鸣。本项目需严格遵循“经得起历史检验、经得起时间检验、经得起规定检验、经得起师生检验”的原则，建设一个以历史传承为主体，并兼具现代感的校史馆，确保展陈内容严谨真实、布展实施成果必须优质耐用、全流程合规安全，充分呈现上音对中国音乐教育的卓越贡献。

二、项目建筑边界条件

空间基础：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校史馆，此次招标涉及展陈面积约 750 m²（一层 366 m²；二层 341 m²；三层 43 m²）。

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历史保护建筑内，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展陈服务经验，熟悉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的相关规范。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从概念方案深化到最终布展实施的全过程，打造一个内容丰富、技术先进、体验卓越的现代化校史馆。具体服务内容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深化设计与方案落地

基于采购人已提供的展陈大纲、平面规划图及动线规划图，投标需进行全面的优化设计计(包括对原有展陈大纲的优化升级)，将创意构想转化为可精准执行、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设计与实施方案。此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展陈系统设计：建筑已修缮完成，墙体、地面、天花板已完成改造，设计并规划所有展墙、展板、展柜及展台均采用独立式、可移动或配重式结构，在布展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应保证未来能够恢复原状，避免对文物造成不可逆的损害。设计方案需明确展示如何避让、保护并巧妙融合壁炉、窗户等历史建筑特色元素，使其成为展陈的一部分。

空间与流线精细化设计：结合 750 m²展陈空间及各功能分区（序厅、主展厅、特色展厅等），优化参观动线，不影响消防通道，确保空间布局既满足内容叙事逻辑，又符合历史建筑的独特空间感受。

专业照明与声学设计：设计独立式或轨道式照明系统。灯光设计需满足展品保护要求，并营造富有层次感的空间氛围。同时考虑多媒体设备的声场设计，避免声音干扰。

多媒体与交互系统集成设计：深化设计所有多媒体点位、供电方案（如采用地面走线槽或可移动地插）和展示项目的离线方案，确保所有技术设备无缝融入整体设计，且安装过程可逆。提供语音智能讲解系统的设备及调试。

2、定制化制作与内容生产

根据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所有展陈要素的定制化制作与内容生产，确保工艺精良、内容精准。

独立展陈系统制作：精工制作所有独立式展墙、展板、展柜和道具。材质选用需兼顾环保、美观与结构稳定性，表面处理工艺需达到现行博物馆级标准。

图文内容制作：负责所有历史图片、文字说明、图表等内容的高清扫描、专业修调、排版设计及高精度输出装裱，确保色彩还原度与视觉效果。

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硬件集成：硬件采购与集成，采购并集成所有多媒体硬件，包括但不限于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投影设备、音响系统等，并将其嵌入或安装在独立展陈结构中。数字内容创作，负责所有数字内容的策划、设计与制作，包括历史影像资料修复、专题影片拍摄剪辑、交互软件的开发，确保内容与展览主题高度统一，兼具知识性与趣味性。

3、现场布展与系统集成

严格遵循深化设计方案，将所有定制化完成的展陈构件、设备与内容，在历史保护建筑现场进行精细化组装、安装与调试。全程需对建筑原有地面、墙面、

门窗、壁炉等进行专业保护。

设备与系统联调：完成所有多媒体设备的安装、接线、编程与调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语音智能讲解系统：提供无线团队讲解服务系统，可实现多团队同时参观、独立讲解、互不干扰。团队参观过程中由讲解员使用智慧讲解发射机进行讲解，游客使用耳挂式接收机聆听，便于团队接待及参观。

展品布置与最终调试：协助采购人完成实物展品的摆放，进行全区域的灯光、音效、多媒体内容最终调试，优化参观体验，确保展览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清洁交付与培训：完成所有布展区域的深度清洁，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同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全面培训。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功能定位：

上音校史是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上音校史馆实质是中国音乐教育发展百年的展陈。项目旨在全方位展现上音作为中国音乐教育开创者与引领者的辉煌历程，传承上音精神，彰显办学特色，激励师生校友，打造音乐教育文化传承与展示的标杆，为音乐教育发展提供历史借鉴与精神动力。采用“百年历史建筑和上音气质”的设计风格，通过实物+电子设备（互动屏/AI 体验等）的展陈手段，让百年上音史可听、可看、可触，运用文字、图片、实物、影像资料以及艺术装置、多媒体交互设备等多维度的视觉呈现手段，全面展现上海音乐学院的百年发展史。

2、设计主旨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以历史传承为主体，并兼具现代感的校史馆，全方位展现上音作为中国音乐教育开创者与引领者的辉煌历程。项目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经得起历史检验：展陈内容必须严谨、真实，脉络清晰准确、有据可查。
- （2）经得起时间检验：建设项目必须优质、耐用，设计、布展、实施等各环节必须保障高质量，确保未来长久开放使用。
- （3）经得起规定检验：全流程必须合规、安全，严格遵守招标、基建及历史保护建筑改造等各项规定，坚守用电、荷载等安全标准底线。

(4) 经得起师生检验：展陈设计应注重文化内涵建设，风格节俭但不失大气，充分呈现上音对中国音乐教育的卓越贡献。

除了以上四点外，项目还需要遵守：

(1) 美观实用：在营造美观、时尚、和谐的展示空间的基础上，争取布展面积和展示空间的最大化；

(2) 环保和谐：布展材料采用环保达标产品，充分利用装饰展品协调室内环境，突出展示空间的和谐布展环境；

(3) 传承古今：注重从地域和校方深厚的人文历史沉淀中提炼精华，将历史、人文的魅力融入到功能建筑环境之中，创造一个再现校史，突出现代成就的新人文环境；

(4) 面向未来：展馆设计独具前瞻性，用发展的眼光来阐释学校历史的沧桑。展示内容方便替换、更新，让展览始终与学校的发展相融合，与时俱进。

3、材料、构图：

1) 生态节能，绿色环保。使用材料在满足展馆标准上，追求生态节能，打造绿色展馆。多媒体手段应结合实际展示内容需要合理使用，节约成本与资源。

2) 布局巧妙，空间合理。紧扣内容，精心布局，内容、形式、空间相辅相成，高效引导观众注意力，保留适当的过渡空间，缓解参观者的视觉及感知压力。

3) 动线有序，完整顺畅。动线设计考虑全面，在展陈内容基本充分被参观者浏览到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特殊参观群体的参观习惯需求，设计相应的参观动线。

4、色调、风格：

1) 色调明快，简洁大气。风格、色调符合展陈主题环境烘托要求。

2) 特色亮点，风格突出。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

5、空间布局

设置多处亮点作为整体空间的设计灵魂，将展示目的依托其上，把学校的文脉融入其中，纳其精髓，化“观”为“游”，以“游”读景、叙事、生情。

6、灯光系统设计

1) 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2) 还原性：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3) 舒适性：应根据环境要求、建筑物风格及人的心理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使参观者感到舒适。

4) 眩光的控制：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5) 灯具的选择：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6) 具体参数要求：选用专业灯光，色温不高于 4000K 的 LED 光源作照明光源，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8，无自光源或窗户的直接眩光或来自各种表面的反射眩光。

7、展柜的设计和制作

1) 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2) 展柜设计和制作，应符合《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36110-2018)和《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的要求。

3) 展柜所用玻璃可选择浮法玻璃、超白玻璃以及低反射玻璃等，应根据布展实际情况使用适合的展柜，在考虑安全等前提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反射玻璃等优质展柜。

4) 产品质量优良，做工精细。

5) 展柜要求开启方便，经久耐用，各项性能均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充分考虑展柜的专业性、通用性、安全性、可逆性，要便于拆卸、移动，且使用合格环保的材料制作。

6) 可提供多种灯光组合供选择。

7) 展柜设计须为正面开启式，方便实物摆放，展柜高度满足人体工程学及大众需求。

8、多媒体

在展陈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陈内容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

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示内容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览内容显得丰富且有内涵。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且设备性能先进可靠、稳定以及日后的维保方便。

9、布展物料

- 1) 展墙、展台、道具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 3)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用材上乘，制作精良。

注：上述提及的所有技术要求为参考内容，但不可低于此标准，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设备，实际数量和参数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确定并自主报价。报价中需含所采用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各展览使用的各种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便于同类型设备统一管理使用。

四、展陈大纲

序号	楼层	展陈群名称
1	一层	入口
2		进门长廊：校址、校名变迁图
3		多功能室
4		序厅
5		第一时期（上）：1927-1929年
6		第一时期（下）：1929-1949年
7		第二时期：1949-1978年
8		视听经典
9		上音人
10		校史文创
11		庭院景观
12		应急出入口
13		过道（出口处、楼梯间）
14	二层	第三时期：1978-2012年
15		第四时期：2012年-至今
16		荣誉之星
17		视听经典
18		二楼阳台
19		音苑故事
20		百花齐放“系部介绍”
21	三层	经典视听室

展项名称：入口	位置：一楼正门处
展项概述： 入口处：可挂牌匾“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	

展项名称：进门长廊	位置：一楼正门内长廊
展项概述： 进门入口处设置校史馆导览图（可采用电子设备），以及校史馆在整个校园内所处地理位置的地图，包括详细动线。体现校名、校址变迁图，将各个历史时期的变迁图（或大事记）等形式，巧妙地设计在长廊中，确保不影响参观动线和观众体验。长廊需设计放置讲解设备（智能自助导览系统）的区域。	
展项名称：多功能室	位置：一楼半圆形阳台区域
展项概述：接待休息室。	

展项名称：序厅	位置：一楼主楼
展项概述： 拟定呈现上海音乐学院在中国百年音乐教育发展史中的重要“第一”，可供观看和查询。以图、文、实物、多媒体等手段来呈现。需体现内容包括：上音宣传片（拟2-3分钟，视频播放）、校歌、校徽、校训等。	

展项名称：第一时期（上）：1927-1929年	位置：一楼主楼第一展厅（上）
展项概述： 序言、国立音乐院的创立、办学宗旨及其他重点亮点等。	

展项名称：第一时期（下）：1929-1949年	位置：一楼主楼第一展厅（下）
展项概述：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教学体系、演出实践、音乐创作、学术研究、抗战救国、烽火岁月、复校开课、迎接黎明、历任领导、此时期的人才培养代表、及其他重点亮点等。	

展项名称：第二时期：1949-1978年	位置：一楼主楼第二展厅
展项概述： 领导关怀、上海解放、云程发轫、确立“大中小”一贯制的教学体制、乐器研发、开创民族音乐学科体系、民族地区音乐教育、开设音乐干部进修班、为群众演出为工农兵服务、开展“六边”活动、“革命化、群众化、民族化”、加强国际交流 培养优秀人才、代表性获奖成果、艰难岁月、历任领导、此时期的人才培养代表、及其他重点亮点等。	

展项名称：视听经典	位置：一楼裙楼（特色展厅）
展项概述： 依托校史馆获批立项的“中国百年音乐数智化建设项目”来呈现。本项目以	

呈现中国音乐百年史为主体的百年上音史为基础，与上海市音乐声学艺术重点实验室联动，通过将科技、音乐与校史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和 AI 人工智能技术，为体验者提供了一个沉浸式的、中国百年音乐概念的数智体验空间。同样需集中展示上音在第一、二时期，在音乐作品创作的卓越成就。

展项名称：上音人	位置：一楼裙楼（特色展厅）
展项概述： 该房间需配备相关多媒体设备，以便于上音人（包括上音师生及校友等）查询、搜所相关人物资料信息，且具有互动功能。	

展项名称：校史文创	位置：一楼裙楼上音校友内套间
展项概述： 展示上音校史元素等相关衍生产品。	

展项名称：庭院景观	位置：一楼裙楼天井
展项概述： 将打造为“艺术休憩区”，为参观者提供一个舒适、宁静的休憩空间。	

展项名称：应急出入口	位置：一楼主楼北面第一展厅（上）旁
展项概述： 该出入口正对贺绿汀音乐厅，可设置校内人员刷卡进入，此门前需设计导览图，出入口处需设计校徽等装饰性元素。	

展项名称：过道（出口处、楼梯间）	位置：一楼裙楼视听经典旁、各层楼梯间
展项概述： 过道指 1 楼出口处的过道，该出口为观众参观的出口打卡处，需设计具有互动体验的打卡点设备装置。同时也需考虑 1-3 层楼梯间的设计，如挂照片、大事记及其他装饰等设计元素。	

展项名称：第三时期：1978-2012 年	位置：二楼主楼第三展厅
展项概述： 序言、领导关怀、恢复招生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培养模式、艺术实践、音乐创作、国际交流、校园建设、历任领导、此时期的人才培养代表、及其他重点亮点等。	

展项名称：第四时期：2012 年-至今	位置：二楼主楼第四展厅
展项概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思政工作守正创新；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艺术人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开展高水平艺术创演；开展有组织有特色的科研，构建中国特色的音乐学术体系；坚定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历任领导及现任领导班子及其他重点	

亮点等。

展项名称：荣誉之星	位置：二楼主楼楼梯口长廊处
展项概述： 展示上音师生获奖情况。	

展项名称：视听经典	位置：二楼主楼中间
展项概述： 视听经典，以“名作”为主题，集中展示上音在第三、四时期，在音乐作品创作与科研领域的卓越成就。	

展项名称：二楼阳台	位置：二楼长廊处
展项概述： 长廊贴近窗户下需设置座椅，可提供观众休息的同时，可沉浸在音乐氛围中，配套可聆听设备，可设置书架，提供上音出版的书籍、乐谱等资料。	

展项名称：音苑故事	位置：二楼裙楼
展项概述： 内包含致敬名师名家、特展区等内容；房间中打造“放映厅”。房间设计课参考历史图片设置场景布置【包括8平方米的小空间】	

展项名称：百花齐放（系部介绍）	位置：二楼裙楼
展项概述： 学校各系部介绍，主要包括作曲系、声乐歌剧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系、音乐戏剧系、艺术管理系、音乐工程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研究生部），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思政中心、上音附中附小、《音乐艺术》学报等。	

展项名称：经典视听室	位置：三楼
展项概述： 为访客提供一个沉浸式的视听体验空间。室内配备有多媒体设备，座椅，可容纳小范围观众，打造沉浸式的音乐课堂，也需具有线上录制校史微课堂的功能。	

五、项目服务要求

1、设计方案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

应标阶段提供文件：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系统说明面图等）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质保期

该布展服务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4、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2 名、设计师 1 名、策划师 1 名、布展实施工人若干。

具体责任如下：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工作经验及类似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现场管理人员，需优先持有相关职称证书，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设计师，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工作，具有类似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策划师，要求具有丰富的展馆内容策划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校史馆、博物馆或其他历史保护建筑等项目的展陈大纲撰写工作，具备优秀的文字功底和逻辑提炼能力，能够准确把握校史脉络与政治叙事高度，确保大纲内容严谨、详实；另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若干名具有专业布展实施经验的工人，以确保质量与进度。

5、承包方式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方案深化、包内容制作、包设备集成、包布展实施、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的实施项目承包。

6、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7、售后服务

1) 有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计划等。

2) 项目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保修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行业标准。

3) 应急响应应满足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 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 一般故障 4 小时上门服务。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 投标人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并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4) 投标人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方案及为完成本承包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5)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和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电脑软件等)及投标人在本承包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即使投标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 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 均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六、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 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项目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

人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当无在建（布展）项目，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4.2 其他管理人员应有五年以上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实施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实施经验；

4.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4.5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安全生产、文明布展、实施与环境保护要求

5.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实施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实施，做到：（1）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2）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3）环境影响要最小化；（4）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5）清洁运输；（6）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5.3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实施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实施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

佩卡上岗；

5.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5.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实施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7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实施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5.9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实施、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七、实施进度要求

1、本展陈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本项目应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整体项目验收，2027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试运行及优化完善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交付延误、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5%/天或投标人自报(二者取高)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金额的 5%。

2、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中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2.1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2 不可抗力；
- 2.3 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影视拍摄、艺术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实施机械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总包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必须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各展示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

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项目进度的责任。

5、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项目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全部列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6、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合同价

8.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布展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2 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布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8.3 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投标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8.4 审价原则：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需求变更，工作量可按实调整，人月单价的取定均以报价文件为准。变更价格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 10%，且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由要求增加综合单价。若采购需求未发生变更，成交价即审定价。审价费由采购方承担。

九、陈列布展质量及验收要求

1、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参照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材料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实施；

(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实施信息。

2、项目验收：

2.1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陈列布展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

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2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3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4 项目涉及美工展陈布置质量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展陈项目达不到展陈设计预定方案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5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项目款中扣除。

十、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项目完成 50%后，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价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审价原则：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需求变更，工作量可按实调整，人月单价的取定均以报价文件为准。变更价格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 10%，且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由要求增加综合单价。

十一、附件

原始平面布局图、动线图等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投标单位自行登录
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uT6Sb6mrk97SPMwe2CJNQ>

提取码：9d5k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果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是否采购本国产品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要求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0-10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企业综合能力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技术能力支撑、企业荣誉、履约能力等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5分；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优良，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3分；3. 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一些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此项得0分。</p>	主观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五年内签订的合同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解决措施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2.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3.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项目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建议能显著提升展陈的主题表现力、观众体验，建议论证充分，实施路径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目标的，得5分；2. 建议具有明显的优化作用，论证较充分，有合理的实施思路，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3. 建议有一定</p>	主观分

			参考价值，但创新性不足，效益提升有限，建议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4. 建议内容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0-5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1. 应急预案全面具体详细，应对突发状况流程完整，恢复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2.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能应对突发状况，恢复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3. 应急预案一般，恢复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4. 应急预案较差，无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设计方案	整体创意与展项设计	0-5分	评审内容：设计整体创意与展项设计 评审标准：1. 设计创意独特新颖，能充分挖掘主题内涵，丰富多样，科学合理；展览展示表现手段丰富、视觉观感好，现代展陈手段运用得当，得5分；2. 主题明确，有一定创意，展陈手段运用较为得当，能体现项目要求的，得3分；3. 主题表达基本清晰，创意常规，展陈手段基本能满足内容，但存在体验感一般的，得1分；4. 主题模糊，缺乏创意，展陈手法陈旧或不契合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灯光系统设计	0-5分	评审内容：灯光系统设计 评审标准：1. 灯光设计专业，方案详细（含照度计算、色温规划、灯具选型点位图）。能根据不同展品（文物、图文、场景）特性采用重点照明、氛围照明等手法，有效保护展品（无紫外线、红外线伤害），营造极致视觉艺术效果，且节能环保的，得5分；2. 灯光方案完整，能进行基础分区和重点照明设计，考虑了展品保护与基本效果的，得3分；3. 有基础灯光布置，但方案较粗，艺术性和专业性一般的，得1分；4. 灯光设计缺失或极不专业，存在光害风险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多媒体与数字内容创意	0-5分	评审内容：多媒体与数字内容创意 评审标准：1. 多媒体技术（投影、LED、交互触屏、AR/VR、数字沙盘等）应用与内容主题深度结合，创意性强。交互设计人性化，内容脚本精彩，技术方案先进、稳定、可维护。强调了软硬件集成与中央控制的，得5分；2. 多媒体应用合理，有交互设计，内容与技术方案可行的，得3分；3. 使用了常规多媒体形式，但创意和集成度一般的，得1分；4. 与主题脱节，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布展实施方案	工作流程	0-5分	评审内容：工作流程（包括道具制作、多媒体内容制作、系统研发工程制作等） 评审标准：1. 工作流程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2. 工作流程较完整、具体，具有	主观分

			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3. 工作流程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0-5分	<p>评审内容：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含设计质量、制作质量、安装质量、最终成果质量等）</p> <p>评审标准：1.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管理计划，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完善的，得5分；2. 具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3. 服务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4.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较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主观分
	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	0-5分	<p>评审内容：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p> <p>评审标准：1. 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具备相应承诺；培训计划详尽、内容全面的，得5分；2. 人员保障措施较完善；培训计划较详尽的，得3分；3. 具有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主观分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材料的材质、选型能满足项目所有要求，所选产品契合展览风格，配色、质感美观舒适，制作工艺精良的，得5分；2. 材料的材质、选型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所选产品较契合展览风格，配色、质感较美观舒适，制作工艺较精良的，得3分；3. 材料的材质、选型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一定欠缺，配色、质感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的，得1分；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p>	主观分
	展陈运维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具备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成熟的运维服务流程，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的得5分；2. 维护管理制度较完善，具备可操作性，流程完整，基本可以提供有效的运维服务的得3分；3. 维护管理制度一般，但基本可以提供运维服务的得1分；4. 维护管理制度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p>	主观分
	服务承诺	0-5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保障等）承诺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服务承诺完整，针对性强，按要求自报有偿维保费用，且费用合理，得5分；2. 服务承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按要求自报有偿维保费用，得3分；3. 服务承诺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未自报有偿维保费用，得1分；4. 未提供</p>	主观分

		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4 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1. 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4 分；2. 项目责任人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3. 项目负责人资料缺失，无法判断是否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p>	主观分
	0-3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客观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4 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人员配置（设计团队）是否合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设计团队配置合理、满足且优于需求，设计师专业实力强、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 分；设计团队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设计团队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主观分
	0-4 分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人员配置（项目实施团队）是否合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实施团队配置合理、专业分工明确、满足且优于需求，实施团队人员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 分；实施团队配置、专业分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实施团队配置不合理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主观分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提供截图证明			
3、其他：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应予以否决）。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仅作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责任。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项目完成 50%后，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价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审价原则：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需求变更，工作量可按实调整，人月单价的取定均以报价文件为准。变更价格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 10%，且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由要求增加综合单价。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

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

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

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

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音乐学院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投标人承诺报价已包含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3.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占比: _____%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报价分类明细表 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3.1 和表 3.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费用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改，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需征得上海音乐学院同意。随意或无故调换成员的，上海音乐学院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提供明确所提供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4、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若无增项请填写“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声明函中“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本国产品比例清单，否则不予优惠，格式附后**）

4、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34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本国产品比例清单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元)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元）	占比（%）

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 (3)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2:00 时和 13:30 时～16:00 时）
- (3)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李婷，联系电话：021-33627287
-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 万元
- (5) 本项目编号：H0701-2026-0099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1、提交方式为网银转账。
-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上音校史馆展陈投标保证金”**；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若有）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5、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分别支付不同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备注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